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表

企业名称：伟翔联合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

填写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有毒有害物质”是指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有危害和不良影响的物质，包含天然有毒有害物质和人工合成有毒有害物质。

三、《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有毒有害物质”指下列物质：（1）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2）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4）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5）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6）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年度如实填写本单位通过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形式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情况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需要进行排放报告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详见附录 A。

五、年度许可排放量或年度许可产生量按照单位申领的《排污许可证》所载数据如实填写；年度实际排放量或年度实际产生量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核算，与单位编制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保持一致。

六、大气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为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无组织排放、其他排放情形的排放量的总和。

七、废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的排放量的总和。

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需填报并完整填写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如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也需要填报，无需填写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一、大气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

序号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年度许可排放量（t）	年度实际排放量（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主要排放口说明
1	硫酸雾	/	0.003	否	DA001 废气排气筒 18 米
2	颗粒物（烟尘、粉尘）	/	0.329	否	DA001 废气排气筒 18 米、DA002 废气排气筒 16 米
3	铅	/	0.68×10^{-5}	否	DA001 废气排气筒 18 米、DA002 废气排气筒 16 米
4	汞	/	3.59×10^{-5}	否	DA001 废气排气筒 18 米
5	锡	/	5.92×10^{-6}	否	DA002 废气排气筒 16 米
6	非甲烷总烃	/	0.091	否	DA002 废气排气筒 16 米

二、废水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

序号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年度许可排放量（t）	年度实际排放量（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主要排放口说明

备注说明：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汇入北京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可以不对仅排入市政管网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三、固体废物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所含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年度许可产生量（t）	年度实际产生量（t）	处置去向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1	废除尘灰	900-041-49	铅、汞、铜	-	0.3679	由下游供应商进行处置	否
2	废电路板	900-023-29	铜、铅、锡	-	166.51095	由下游供应商进行处置	否
3	废锥玻璃	900-045-49	铅	-	0	由下游供应商进行利用	否
4	废液压油	900-039-49	石油烃（C10-C40）	-	13.912	由下游供应商进行处置	否
5	废树脂粉	900-299-12	树脂	-	11.059	由下游供应商进行处置	否
6	废灯管	900-249-08	汞	-	0	由下游供应商进行处置	否
7	废荧光粉	900-045-13	锑、锰	-	0.001	由下游供应商进行处置	否
8	废墨粉	900-044-49	镍、钴、汞、苯	-	6.656	由下游供应商进行处置	否
9	废活性炭	900-044-49	铜、铅、锡、汞、石油烃（C10-C40）	-	4.455	由下游供应商进行利用	否
10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铅	-	57.77448	由下游供应商进行利用	否

备注说明：公司本年度部分种类废旧电器原材料未进货，造成相应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为零。